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聪兴塑料制品厂年产量复合塑料粒 3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4）0018号

中山市聪兴塑料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DG0X7L1J）：

报来的《中山市聪兴塑料制品厂年产量复合塑料粒 3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聪兴塑料制品厂年产量复合塑料粒 330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4-442000-04-05-99738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海洲胜利东一路 63 号（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 11' 9.215'', 北纬 22° 40' 1.989''），该项目用地面积 31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复合塑料粒的生产，年产量复合塑料粒 33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75.6 吨/

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古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22.08吨/年)、喷淋废水(4吨/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挤出、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隔水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醛产生量较小,仅纳入监测);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3. 项目须按相关要求落实无组织控制措施, 项目厂内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设备的噪声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进行减振和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的检修、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靠近居民区一侧不设门窗、风机加装减震垫且选取运行时噪声较低的皮带等。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及危险废物（废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

- 1)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厂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中相关规定。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99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

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8日